

证券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6-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起设立光伏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 EPC（工程总承包）工程产业在光伏领域的发展，拟发起成立光伏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光伏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扩大公司 EPC 工程产业在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 EPC 工程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光伏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劣后 LP（有限合伙人）发起成立光伏产业投资基金，本次计划发起的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下原则内审批本次光伏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营工作：

- 1、产业基金仅投资于由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商的项目，

且对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不得设置特别的投资门槛；

2、公司进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基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以外的其他劣后 LP 将负责每年提供总量不少于 3GW 的项目资源，该义务将明确列入相关协议中；

4、劣后 LP 对优先级 LP 承担对优先 LP 所出资金本息的连带回购责任。在事先落实相关担保资产的前提下，公司以外的其他劣后 LP 可以资产担保方式作为对公司超所占同级出资份额比例的回购的连带履约担保。

目前上述光伏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发起设立尚处于投资决策和筹划阶段，存在与潜在合作对象商业谈判成功与否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存在因光伏电站产业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导致本项目可能设立不成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发起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